

证券代码：874326

证券简称：朗信电气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5,827,81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00%，可交易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6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¹
1	华人文化（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文清能一期投资基金(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无	D	1,324,503	2.5%	0
2	张家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无	D	1,059,602	2.00%	0
3	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	否	无	D	953,642	1.80%	0

¹ 扣除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后的尚未解除的股份数量。

	企业（有限合伙） 一宁波隆华汇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安徽基石智能制造三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无	D	794,701	1.50%	0	
5	张家港市沙洲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无	D	794,701	1.50%	0	
6	马鞍山市江东诗航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无	D	741,721	1.40%	0	
7	张家港金	否	无	D	158,940	0.30%	0	

创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	5,827,810	11.00%	0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产生新股东的，应按照以下要求做好相关工作：（一）发行人应当按照北交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及其持股主体、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新股东间以及新股东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主体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应当充分披露一致行动关系类型、持续期间及稳定性等内容。新股东属于战略投资者的，应予注明并说明具体战略关系。新股东如为法人，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有）；如为自然人，应披露其基本信息；如为合伙企业，应概括披露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如有）、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上述新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股东华人文化（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文清能一期投资基金（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通过定向增发方式取得公司 1,324,503 股股票并已办理自愿限售，现已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期满，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为股东华人文化（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文清能一期投资基金（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解除限售其持有的 1,324,503 股。

公司股东张家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通过定向增发方式取得公司 1,059,602 股股票并已办理自愿限售，现已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期满，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为张家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解除限售其持有的 1,059,602 股。

公司股东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隆华汇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通过定向增发方式取得公司 953,642 股股票并已办理自愿限售，现已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期满，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为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隆华汇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解除限售其持有的 953,642 股。

公司股东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基石智能制造三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通过定向增发方式取得公司 794,701 股股票并已办理自愿限售，现已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期满，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为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基石智能制造三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解除限售其持有的 794,701 股。

公司股东张家港市沙洲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通过定向增发方式取得公司 794,701 股股票并已办理自愿限售，现已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期满，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为张家港市沙洲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解除限售其持有的 794,701 股。

公司股东马鞍山市江东诗航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通过定向增发方式取得公司 741,721 股股票并已办理自愿限售，现已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期满，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为马鞍山市江东诗航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解除限售其持有的 741,721 股。

公司股东张家港金创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通过定向增发方式取得公司 158,940 股股票并已办理自愿限售，现已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期满，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为张家港金创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解除限售其持有的 158,940 股。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 (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1,646,910	21.9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²	16,948,200
	2、个人或基金	0
	3、其他法人	24,369,900
	4、限制性股票	0
	5、其他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1,318,100
总股本	52,965,010	100%

四、其它情况

- (一)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 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 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 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不适用

五、备查文件

- 1、证券持有人名册；
- 2、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² 包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